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TC CR T2/22/5/4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2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盛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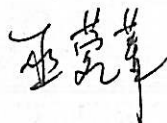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盛事基金」進行討論，並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闡釋盛事基金（基金）贊助的盛事獲資助的範圍，現謹覆如下：

每項獲建議支持的盛事，其最高的資助金額及資助範圍均由基金的管制人員根據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的建議作決定。我們的基本原則是政府給予每項盛事的財政總資助（包括基金的撥款），不應超過該項盛事的開支總額的一半。為了確保基金的撥款得以妥善運用，評委會以及基金管制人員，可視乎情況就個別獲基金支持項目的撥款用途訂定管制條款，相關主辦機構必須遵守這些條款。

一般而言，評委會或基金管制人員可指定基金的撥款用於擴大盛事的規模、加大對外宣傳力度以及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展示和宣傳香港、爭取第三者推介香港、豐富盛事的內容，以及吸引更多遊客參加盛事等方面。由於每項盛事的內容、規模以及性質都有所不同，每項盛事的撥款用途分配不盡相同。評委會和

基金秘書處會一直嚴格監督每項盛事的籌辦過程，以確保有關撥款能按相關的條款／規定妥善運用。

旅遊事務專員

(巫菀菁  代行)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